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2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世瑀（原名陳識中）

選任辯護人 陳尹章律師

蘇家玄律師

被告 蕭文覺

吳佩翰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詹淳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28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94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世瑀(原名陳識中)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之負責醫師。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

01 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
02 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上開合約約定，陳世瑀
03 為從事業務之人，於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服務而執行
04 醫療業務時，除應親自看診外，並應將病患就診日期、主
05 訴、檢查項目、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及其
06 他情形，據實填載於病患病歷，方得依實際診療情形向健保
07 署申報領取健保醫療費用。惟陳世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明知
09 附表一之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而係自費健檢，不應另外申報就
10 診及健保點數，竟仍利用電腦製作並登載附表一所示病患之
11 不實申報項目及點數等電磁紀錄(不實就診情形詳如附表一
12 所示)，於次月20日前，以電腦連線申報方式，傳輸上開不
13 實內容至健保署申領相關醫療費用而行使之，致健保署承辦
14 人員陷於錯誤而依附表一之健保點數欄給付醫療費用，足生
15 損害於健保署對於醫療給付費用審查核發作業之正確性及就
16 醫大眾之權益。

17 二、案經健保署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甲、有罪部分：

20 壹、證據能力：

21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陳
22 世瑀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
23 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274頁至第293
24 頁），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25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26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27 5，自均得為證據。

28 二、非供述證據：

29 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
30 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
31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世瑀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卷五第211頁及本院卷第301頁），並有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證，足認被告陳世瑀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世瑀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215條已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本次修正係將上開條文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故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法律適用之一般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二)核被告陳世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陳世瑀製作不實之業務上準文書後，持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而行使之行為，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世瑀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依健保署108年3月13日健保北字第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號函、108年5月20日健保北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衛生署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記載（見偵卷五第75至90頁、見偵卷一第367頁）可知，健保署於發覺本案有異後，有以函文通知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追扣」醫療費用事宜，足徵健保署前已將附表一之健保點數金額交付被告陳世瑀，故此部分應成立詐欺取財既遂罪，

01 公訴意旨未審酌於此，而認被告陳世瑀所為僅屬未遂，容有
02 未洽。惟此部分僅行為態樣究係既遂或未遂，並無罪名之變
03 更，自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04 明。

05 (四)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陳世瑀與被告蕭文鬯、吳佩翰就附表一部
06 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惟本院認尚無
07 證據證明被告蕭文鬯、吳佩翰有參與被告陳世瑀附表一所示
08 之犯行（詳如後述），故此部分自不無成立共同正犯。

09 (五)按又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
10 時、地，實行數行為，而數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
11 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倘係侵害同一之法
1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4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應
15 論以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如行為人非基於單一之犯意，
16 而先後實行數行為，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
17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18 性，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予以分論併罰。依原判決事實之
19 認定及其理由之說明，醫療給付係以每月為單位核算，按月
20 分次申報。同一月份之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係為申
21 報同次醫療給付，方能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2 字第35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23 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條、第4條、第6
24 條及第9條之規定略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醫
25 療費用，應檢具完整之醫療費用申報表單，當月份之費用申
26 報，應於次月20日前為之，符合前開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保
27 險人應辦理暫付事宜。是以被告陳世瑀係逐月請領醫療費
28 用，其於同一月份內之密切時間、地點多次詐欺取財及行使
29 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
30 分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
31 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六)被告陳世瑀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
02 罪及詐欺取財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詐欺取財
03 罪處斷。

04 (七)又申報醫療費用係按月為之，故如附表一所示各月份申報之
05 詐欺取財犯行（詳如附表三，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未考量健保之醫療費用申報係
07 按月為之，故行為可按月區分，將本案各次行使業務登載不
08 實準文書及各次詐欺取財均依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再依想
09 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容有未洽，均併予敘明。

10 乙、無罪部分(即被告蕭文釁、吳佩翰部分)

11 一、本件公訴意旨另以：

12 (一)被告蕭文釁、吳佩翰與被告陳世瑀(就附表一部分已如前
13 述，附表二部分詳如後述)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4 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明知
15 附表一、二之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而係自費健檢，不應另外申
16 報就診及健保點數，竟仍推由被告陳世瑀利用電腦製作並登
17 載附表一、二之病患不實申報項目及點數等電磁紀錄，再透
18 過電腦連線申報方式，於次月20日前提交至健保署之方式，
19 傳輸上開不實內容至健保署申領相關醫療費用而行使之，致
20 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依附表一、二之健保點數欄給付
21 醫療費用，並足以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醫療給付費用審查核
22 發作業之正確性及就醫大眾之權益。認被告蕭文釁、吳佩翰
23 就附表一、二部分涉犯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
24 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3
25 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27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28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29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30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31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蕭文燮、吳佩翰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世瑀、蕭文燮、吳佩翰之供述、證人即附表一、二病患之證述、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與健保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及附表一、二所示病患之健保署訪問紀錄(含病歷、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合作契約書等，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蕭文燮、吳佩翰均否認有上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被告蕭文燮、吳佩翰並以：僅係受僱於被告陳世瑀，診所內行政事務均非其等處理，就附表一病患健保點數申報狀況並不清楚。其二人確實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看診如附表二所示病患，其等確有針對病患主訴之病症進行診察及治療，並不知悉附表二所示之病患當日係健檢病患等語置辯。

四、經查：

(一)不爭執事項

1.被告陳世瑀為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之負責醫師，並分別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106年5月3日起至109年1月2日止，聘請被告蕭文燮擔任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2樓之1）之負責醫生，被告吳佩翰擔任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負責醫生，此業據被告陳世瑀、蕭文燮、吳佩翰供述在卷，並有被告陳世瑀與被告蕭文燮、吳佩翰簽立之合作契約書在卷足憑(偵卷一第161頁至第169頁、

第245頁至第253頁)。

2. 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分別與健保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上開合約等有關規定，被告蕭文贊、吳佩翰均為從事業務之人，且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服務而執行醫療業務時，應親自就診與將就診日期、主訴、檢查項目、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處置或用藥及其他情形，據實填載於病患病歷，並按實際診療情形向健保署申報領取健保醫療費用，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在卷足憑(偵卷一第3頁至第8頁)。

3. 就附表一所示之病患前往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就診、附表二所示病患至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就診，並有附表一、二所示登載申報項目及點數等事實，核與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病患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一第419至422頁、偵卷一第453至457頁、偵卷一第481至484頁、偵卷二第3至7頁、偵卷二第41至45頁、偵卷二第61至65頁、偵卷二第121至125頁、偵卷二第153至156頁、偵卷二第183至186頁、偵卷二第215至217頁、偵卷二第235至239頁、偵卷二第263至267頁、偵卷二第305至311頁、偵卷二第381至383頁、偵卷二第401至403頁、偵卷三第33至42頁)，並有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與健保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及附表一、二所示病患之健保署訪問紀錄(含病歷、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偵卷一第25至39頁、第77至87頁、偵卷五第29至90頁、偵卷五第22至25頁、偵卷一第419至511頁、偵卷二第3至89頁、偵卷二第121至439頁、偵卷一第161至169、245至253頁)，此

01 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被告蕭文釁、吳佩翰雖分別登記為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及京
03 閣醫學吳醫師診所之負責醫生，然上開2診所之實際負責人
04 為被告陳世瑀

05 1.觀之卷附被告陳世瑀分別與被告蕭文釁、吳佩翰所簽立之合
06 作契約書第4條（見偵卷一第161至169頁、第245至253
07 頁），均已具體載明有關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及京閣醫學吳
08 醫師掛號、申報、病歷管理、會計、出納、總務、貨物、庫
09 藏管理、必要之人力等服務均由被告陳世瑀負責提供。被告
10 陳世瑀於警詢時亦陳稱：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全心醫學蕭
11 醫師診所、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雖然分別由我、蕭文釁、吳
12 佩翰所負責，但均是由我實際獨資經營，並出資儀器及管理
13 這3間診所，被告蕭文釁、吳佩翰都是我聘請的，健保費用
14 的申報人員也是我聘僱的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01至112
15 頁）。被告陳世瑀所為陳述，與上開合作契約書內容吻合，
16 堪認屬實。

17 2.證人即病患許永盛於偵查中證稱：記得是把健保卡交給診
18 所，上下跑了很多次，我記得是2到3個醫生，在我的認知這
19 幾個醫師像是同一間診所的醫生（偵卷三第33頁至第42頁）。
20 證人即病患馬谷霖、顏士捷、華麗、黃銘佃、莊龍、陳昱銘
21 於偵查中亦均證稱：其等有至全心陳醫師診所進行健康檢
22 查，看診有不同醫生，就其等認知這些醫生是同一個診所的
23 醫生等語明確。是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其等前往全心陳醫
24 師診所健康檢查時，雖然有不同醫師看診，然其等認為，上
25 開醫師應係同一診所之醫生。是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全心
26 醫學蕭醫師診所、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雖登記不同負責
27 人，然因地址相鄰，行政事務由同一櫃檯人員負責處理，自
28 客觀外在條件觀察，難以區分。此益徵被告蕭文釁、吳佩翰
29 所稱：其等僅係負責看診，相關行政事務均係由被告陳世瑀
30 統籌規劃負責乙節，確屬實在。

31 3.綜上，被告蕭文釁、吳佩翰雖分別登記為全心醫學蕭醫師診

01 所之負責醫生及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負責醫生，然上開2診
02 所之行政事項，諸如：行政人員、掛號、病歷、健保申報等
03 事項，均係由被告陳世瑀負責，被告蕭文釁、吳佩翰僅負責
04 看診乙節，堪以認定。

05 (三)被告蕭文釁、吳佩翰既未曾接觸診所掛號等行政事項，被告
06 蕭文釁、吳佩翰自無從知悉附表一所示之病患健保申報事
07 項，係由被告陳世瑀以創造就醫需求、重複施作或是健檢項
08 目中涵蓋健保項目等方式掛號申報就診。自難認被告蕭文
09 釁、吳佩翰與被告陳世瑀就附表一部分有詐欺取財及行使業
10 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

11 (四)就附表二部分說明如下：

12 1.觀諸卷附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9所示病患陳家業（原名陳廣
13 庭）、林盈君、許永盛、綦國華、馬谷霖、顏士捷、華麗、
14 許惟明、陳昱銘之病患健檢報告記載（見偵卷一第431至433
15 頁、第462至463頁、第490至491頁、偵卷二第53至55頁、第
16 73至75頁、第134至136頁、第165至167頁、第198至200頁、
17 第223至225頁、第241至249頁、第280至282頁、第338至340
18 頁、第392至394頁、第408至410頁），健檢醫師均為被告陳
19 世瑀，至許永盛雖未記載健檢醫師為何人，然健檢醫師亦為
20 被告陳世瑀乙情，亦據被告陳世瑀供稱在卷（見偵卷一第11
21 7至118頁），足認附表二所示病患於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完
22 成自費健康檢查後，係由被告陳世瑀解說健檢報告。

23 2.而附表二所示之病患經被告陳世瑀解說健檢報告後，再轉診
24 予被告蕭文釁、吳佩翰等情，業據被告陳世瑀供稱明確（原
25 審易字卷五第212至214頁）。然因病患之掛號作業係由被告
26 陳世瑀擔任負責人之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負責，就被告蕭文
27 釁、吳佩翰為患者問診之際，是否知悉病患係以健檢身分就
28 診乙節，說明如下：

29 (1)被告蕭文釁於本院審理時，於檢察官詢問「健免掛」係何意
30 時陳稱：客戶是否因特別身分得有掛號費的優惠，是由行政
31 櫃檯人員決定，掛號進來是什麼身分對醫生看診不會有影

響，醫生也不會注意他的身分，我們就是依照病人陳述的病症為相對應的處理等語(本院卷第294頁、第299頁)。被告吳佩翰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對於病患是用什麼身分來看診，醫生不會有印象等語(本院卷第300頁)。

(2)被告蕭文賢、吳佩翰既未接觸診所掛號事項，亦非附表二所示病患之健檢報告解說醫生，業如前述，衡情其等自無從得知附表二所示之病患係自費健檢而前來，遑論相關健康檢查項目有部分由被告陳世瑀以創造就醫需求、重複施作或是健檢項目中涵蓋健保項目等方式掛號申報就診。

3.再者，就如附表二所示病患就診狀況說明如下：

(1)附表二編號1所示病患陳家業（原名陳廣庭）

證人陳家業（原名陳廣庭）於健保署查訪時陳述：於106年8月20日先後由二位醫生問診，一位陳醫師，一位蕭醫師，先完成健檢後，再由蕭醫師進行腹部超音波，有健保署業務查訪紀錄表在卷足憑。而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上，亦係記載證人陳家業於該日有進行腹部超音波乙節，除有上開病歷紀錄單外，尚有全心醫學聯合診所病患姓名為陳廣庭之腹部超音波檢查報告1份在卷足憑。

(2)附表二編號2所示病患林盈君

證人林盈君於健保署查訪時陳述：於106年8月26日至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檢，先由一位男性醫生做超音波，認為我有脂肪肝。我因為有偏頭痛病史，所以有另外掛號看神經內科醫生，是另外一位男醫生看診，並開數天藥品等語，有健保署業務查訪紀錄表在卷足憑。而依卷附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之記載，林盈君係有輕度脂肪肝，於問診後雖未開立藥物，然有將之轉診至吳佩翰醫師門診。被告吳佩翰於問診後，即開立相關治療藥物乙節，有全心醫學診所蕭醫師診所及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之病歷紀錄單在卷足憑。

(3)附表二編號3所示病患許永盛

①證人許永盛於健保署查訪時陳述：先前因為有血尿病史，所以有去給蕭醫師做尿道超音波等語；於偵查中證述：106年9

01 月28日那天是自費健檢而去全心醫學診所，只記得有把健保
02 卡交給診所，上下跑了很多次，有記得跟2、3個醫生面談
03 過，至於詳細病因不記得了等語。是證人許永盛於健檢當
04 日，為其看診醫生確非僅有1位。

05 ②被告蕭文釁確有為許永盛進行尿道超音波，有全心醫學診所
06 蕭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及X光照片在卷足憑。而依全心醫學
07 陳醫師診所之病歷紀錄單記載，被告陳世瑀於許永盛完成健
08 檢後，將許永盛轉診予被告吳佩翰，被告吳佩翰除對許永盛
09 問診確認其有腳麻的不適狀況，經再次觀看許永盛當日健康
10 檢查胸部X光片後，被告吳佩翰認被告同時患有僵直性脊椎
11 炎及肺部疑似惡性腫瘤等情，除業經被告吳佩翰於原審及本
12 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外，並有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及京閣醫學
13 吳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在卷足憑。

14 (4)附表二編號4所示病患綦國華

15 證人綦國華於偵查中證述：於106年10月20日有至全心醫
16 學陳醫師診所健檢，後續有回診看報告，是心臟科男醫師幫
17 我看診。印象中有另外掛號做睡眠治療，有叫我在做檢查，
18 但不確定是否為心電圖等語。而依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
19 貼單記載，綦國華係於106年10月20日至全心醫學陳醫師診
20 所看診，於同年月23日有再次至該院看診，被告陳世瑀於當
21 日將綦國華轉診至被告吳佩翰門診。被告吳佩翰於106年10
22 月23日除有為綦國華看診所，亦有為綦國華為腦波檢驗乙
23 節，有京閣醫學吳醫診所病歷紀錄單及腦波報告書1份在卷
24 足憑。

25 (5)附表二編號5所示病患馬谷霖

26 馬谷霖於於健保署查訪時陳述：106年11月11日因公司員工
27 體檢而至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健檢，當日有給兩位男醫生看
28 診，於健檢後，因後腰部有長脂肪瘤，所以再由另一位男醫
29 生做後腰背的超音波等語，並有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紀
30 錄單1份在卷足憑。

31 (6)附表二編號6所示病患顏士捷

01 顏士捷於健保局查訪時陳述：106年11月11日至全心醫學診
02 所健檢，檢查完成後，醫生表示血液循環不好，所以轉由另
03 一位男醫生看診，並再照了一次X光及開立藥物等語明確。
04 而依顏士捷當日之健檢病理學檢查報告上確有記載：末稍雙
05 腳周邊動脈屬輕度循環不良。被告吳佩翰有為顏士捷再次拍
06 攝X光片，亦有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檢附之X光片
07 影本為據。

08 (7)附表二編號7所示病患華麗

09 華麗於健保局查訪時陳述：106年11月25日至全心醫學診所
10 健檢，有給3位醫師看診，因為有心臟問題，所以心臟超音
11 波有請另外1位醫生再做一次，另外有去3樓給男性醫生看X
12 光片診斷脊椎側等語。並有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
13 1份在卷足憑。

14 (8)附表二編號8所示病患許惟明

15 許惟明於健保局查訪時陳述：於106年11月25日有至全心醫
16 學診所就診，是由陳醫師解說報告，因有告知陳醫師有偏頭
17 痛，所以陳醫師請我以健保掛號另一位醫生看診。而依京閣
18 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之記載，許惟明確有於上開時間
19 就診，被告吳佩翰問診後有開立止痛藥物乙節，亦有上開病
20 歷紀錄單1份在卷足憑。

21 (9)附表二編號9所示病患陳昱銘

22 陳昱銘於健保局查訪時陳述：於106年11月27日有至全心醫
23 學診所健檢，由一位男醫生先解說報告後，因我尿酸過高，
24 所以叫掛號再給另一位男醫生看，另一位男醫生有幫我做超
25 音波等語。而依卷附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記載，
26 陳昱銘確有於該日至該診所就診，該日係由胡光能醫師為其
27 看診，有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紀錄單1份在卷足憑。

28 4.是由附表二所示9位病患之上開陳述可知，其等均係先至全
29 心醫學陳醫師診所進行健康檢查及聽取報告後，或因病患主
30 訴，或因檢查結果有安排進一步檢查之必要，被告陳世瑀乃
31 將如附表二所示9位病患轉診予被告蕭文覺、吳佩翰。被告

01 蕭文鬯、吳佩翰於上開9位病患掛號後，除有問診外，並依
02 其等看診之結果而為相關之醫療行為。姑不論依卷證顯示，
03 被告蕭文鬯、吳佩翰無從得知上開病患是否為健檢病患，況
04 其等嗣係依據實際診療狀況向健保署申報就診情形及健保點
05 數，自難認有何施用詐術或虛偽記載之可言。至健保署於核
06 定診所申報點數之際，是否同意申報乃其審查核准予否之權
07 限，惟尚難以健保署核定結果與診所申報不同，逕認被告蕭
08 文鬯、吳佩翰係施用詐術或虛偽記載之犯行。

09 5.至附表二編號2、3、4、5、6、8所示病患雖均陳述未至3樓
10 即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就醫，然被告吳佩翰確有為其等看看
11 診及進行醫療行為，已如前述。就何以未在3樓看診之原因
12 乙節，依被告吳佩翰供稱：因為被告陳世瑀要求在上址2樓
13 看診，讀卡機也放在2樓，所以沒有在3樓看診等語，固足認
14 被告吳佩翰在未經報備核准情況下，即在上址2樓看診，確
15 有違反醫師法第8之2條規定而應受行政罰之虞，然被告吳佩
16 翰既確有實施診療之情，自與未實際診療即虛偽申報就診情
17 形及健保點數有異。從而，此部分診療行為縱涉及違反上開
18 行政罰之規定，惟尚難據此逕認被告吳佩翰有詐欺取財及行
19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

20 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就檢察官起訴認被告陳世瑀有參與
21 附表二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陳世瑀就附表二部分有與被告蕭文鬯、吳
23 佩翰共同登載不實及詐欺健保署等語，惟被告蕭文鬯、吳佩
24 翰就附表二部分確有看診及醫療行為，並不構成犯罪，已如
25 前述，則被告陳世瑀就此部分申報就診情形及健保點數之所
26 為，自亦不構成犯罪，此尚不因被告陳世瑀為認罪之意思表
27 示，而異其評價。

28 (二)又就被告陳世瑀有關被訴附表二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
29 惟此部分之申報月份分別為106年8月至11月，與被告陳世瑀
30 前經論罪科刑部分有相同申報月份，依前開說明，就同一月
31 份之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係為申報同次醫療給

01 付，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66號刑事判
02 決意旨參照），因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03 罪之諭知。

04 丁、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就被告陳世瑀部分

06 原審同此見解，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世瑀身為
07 開業醫師，明知附表一之病患既非因疾病前來就醫，係因自
08 費健檢項目而為健康檢查，不得以創造就醫需求、重複施作
09 或是健檢項目中涵蓋健保項目等方式申報就診及健保點數，
10 危害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所為可議，惟念
11 及被告陳世瑀於原院坦承犯行，並斟酌被告陳世瑀於原審審
12 理時自述之犯罪動機、學經歷、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見原審易卷五第220頁至223頁），而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陳世
15 瑀各次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所侵害者非屬不
16 可回復之法益，復就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17 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8 標準。另說明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如附表二所示之犯
19 行，惟因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而為不
20 另為無罪之諭知。至被告陳世瑀因本案犯罪所得部分，業經
21 健保署追扣，故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等旨。經核認事用
22 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3 二、就被告蕭文釁、吳佩翰部分

24 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蕭文釁、吳佩翰
25 就被告陳世瑀上開附表一有罪部分，與被告陳世瑀具有詐欺
26 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另就附表二部分，被告蕭文釁、吳佩翰依上開合作經營模
28 式，亦無從認定被告蕭文釁、吳佩翰具有詐欺取財、行使業
29 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故就被告蕭文釁、吳佩翰2人
30 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自應予維
31 持。

01 三、檢察官以原審認定就被告陳世瑀未參與附表二所示犯行而不
02 另為無罪之諭知及被告蕭文賢、吳佩翰未參與附表一、二所
03 示之犯行而為無罪判決諭知，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違誤
04 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而改判有罪，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據上論斷，本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1 法官 邵婉玲
12 法官 柯姿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蔡硃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21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9 論。

0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編號	病患	就診時間	申報就診情形	申報項目代碼	申報項目中文名稱	點數 (扣除部分負擔)	小結點數 (扣除部分負擔)	起訴書認定不實就診情形	申報醫事機構	備註
1	陳家業 (原名陳廣庭)	106年8月20日	高血壓 性心臟病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2955 (新臺幣294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利用健保給付為病患額外加作左列檢查	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09106C	游離甲狀腺素免疫分析	200				
				09112C	甲狀腺刺激素免疫分析	240				
				09117C	甲狀腺原氨酸免疫分析	250				
				18001C	心電圖	150				
				18005C	超音波心臟圖(包括單面、雙面)	1200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	600				
2	陳彥良	106年8月20日	非風濕性未明示二尖瓣疾患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3255 (新臺幣324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09010C	四碘甲狀腺生化法	280		利用健保給付加作左列項目，病患非因疾病就醫，非必要，創造就醫需求。		
				09032C	肌酸磷酸化酶	70				
				09071C	肌酸磷酸 (MB同功)	150				
				09112C	甲狀腺刺激素免疫分析	240				
				09117C	甲狀腺原氨酸免疫分析	250				
				18001C	心電圖	150		利用健保給付為病患額外加作左列檢查		
				18005C	超音波心臟圖 (包括單面、雙面)	1200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	600				
3	葉青樺	106年8月20日	非風濕性二尖瓣脫垂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515 (新臺幣50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32006C	腎臟、輸尿管	200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		

					管、膀胱檢查			醫，非必要檢查，創造就醫需求。		
4	鄭家寶	106年9月4日	慢性病毒型肝炎未伴有D型肝炎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3240 (新臺幣3200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05203C	門診藥事服務費-每人每日八十件	33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非必要檢查，創造就醫需求。		
				09032C	肌酸磷酸化酶	70				
				09071C	肌酸磷酸 (MB同功)	150				
				09106C	游離甲狀腺素免疫分析	200				
				09112C	甲狀腺刺激素免疫分析	240				
				09117C	甲狀腺原氨酸免疫分析	250				
				18001C	心電圖	150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非必要檢查，創造就醫需求，且此部分開立後亦未確實施作。		
				18005C	超音波心臟圖 (包括單面、雙面)	1200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	600				
				AB00000000	「信東」匹配膜衣錠1.25	18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非必要，創造		

				AC37344 1G0	伯基腸 溶微粒 膠囊100 毫克	14		就醫需 求。		
5	許永盛	106年9月 28日	混合型 高血脂 症	00110C	一般門 診診察 費-基層 院所門 診診察 費	315	1530 (新 臺幣1517 元)	病患非因 疾病就 醫，自費 健檢已含 解說報 告，不可 重複申報 一般門診 診察費。	全心醫學 陳醫師診 所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4。
				06012C	尿一般 檢查 (包括 蛋白、 糖、尿 膽元 等)	75		利用健保 給付為病 患額外加 作左列檢 查		
				08012C	全套血 液檢查I I (七 項)	130				
				09001C	總膽固 醇	70				
				09002C	血中尿 素氮	40				
				09004C	三酸甘 油脂	120				
				09005C	血液及 體液葡 萄糖	50				
				09013C	尿酸	40				
				09015C	肌酸 酐、血	40				
				09043C	高密度 脂蛋白- 膽固醇	200				
				09044C	低密度 脂蛋白- 膽固醇	250				
				32001C	胸腔檢 查 (包 括各種 角度部 位之胸 腔檢 查)	200				
6	陳立堯	106年10	非風濕	00110C	一般門	315	2265 (新	病患非因	全心醫學	即起訴書附表

		月12日	性其他 二尖瓣 疾患		診診察 費-基層 院所門 診診察 費		臺幣2252 元)	疾 病 就 醫，自費 健檢已含 解說報 告，不可 重複申報 一般門診 診察費。	陳醫師診 所	一編號2。
				18001C	心電圖	150		利用健保 給付為病 患額外加 作心電圖 檢查		
				18005C	超音波 心臟圖 (包括 單面、 雙面)	1200		病患非因 疾病就 醫，非必 要檢查， 創造就醫 需求。		
				18006C	杜卜勒 氏超音 波心臟 圖	600				
7	綦國華	106年10 月20日	非風濕 性其他 二尖瓣 疾患	00110C	一般門 診診察 費-基層 院所門 診診察 費	315	2265 (新 臺幣2252 元)	病患非因 疾病就 醫，自費 健檢已含 解說報 告，不可 重複申報 一般門診 診察費。	全心醫學 陳醫師診 所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3。
				18001C	心電圖	150		利用健保 給付為病 患額外加 作心電圖 檢查		
				18005C	超音波 心臟圖 (包括 單面、 雙面)	1200		病患非因 疾病就 醫，非必 要檢查， 創造就醫 需求。		
				18006C	杜卜勒 氏超音 波心臟 圖	600				
8	陳根塗	106年11 月9日	非風濕 性其他 二尖瓣 疾病	00110C	一般門 診診察 費-基層 院所門	315	2265 (新 臺幣2252 元)	病患非因 疾病就 醫，自費 健檢已含 解說報	全心醫學 陳醫師診 所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3

					診 診 察 費			告，不可 重複申報 一般門診 診察費。		
				18001C	心電圖	150		利用健保 給付為病 患額外加 作心電圖 檢查		
				18005C	超 音 波 心 臟 圖 (包 括 單 面、 雙 面)	1200		病患非因 疾 病 就 醫，非必 要 檢 查， 創 造 就 醫 需求。		
				18006C	杜 卜 勒 氏 超 音 波 心 臟 圖	600				
9	馬谷霖	106 年 11 月 11 日	非 風 濕 性 二 尖 瓣 閉 鎖 不全	00110C	一 般 門 診 診 察 費-基 層 院 所 門 診 診 察 費	315	2265 (新 臺幣 2252 元)	病患非因 疾 病 就 醫，自費 健檢已含 解說報 告，不可 重複申報 一般門診 診察費。	全心醫學 陳醫師診 所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0
				18001C	心電圖	150		利用健保 給付為病 患額外加 作心電圖 檢查		
				18005C	超 音 波 心 臟 圖 (包 括 單 面、 雙 面)	1200		病患非因 疾 病 就 醫，非必 要 檢 查， 創 造 就 醫 需求		
				18006C	杜 卜 勒 氏 超 音 波 心 臟 圖	600				
10	黃銘佃	106 年 11 月 20 日	混 合 性 高 血 脂	00110C	一 般 門 診 診 察 費-基 層 院 所 門 診 診 察 費	315	725 (新 臺幣 712 元)	病患非因 疾 病 就 醫，自費 健檢已含 解說報 告，不可 重複申報 一般門診 診察費。	全心醫學 陳醫師診 所	即起訴書附表 一編號12

(續上頁)

01

				14032C	B型肝炎表面抗原	160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非必要檢查，創造就醫需求。		
				14051C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250				
11	華麗	106年11月25日	非風濕性二尖瓣脫垂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2115 (新臺幣210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18005C	超音波心臟圖(包括單面、雙面)	1200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非必要檢查，創造就醫需求。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	600				
12	許惟明	106年11月25日	頭痛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315 (新臺幣30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13	陳昱銘	106年11月27日	非風濕性其他二尖瓣疾患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315 (新臺幣30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誤載為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另起訴書附表1編號15誤載為「由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申報」，應更正為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申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病患	就診時間	申報就診情形	申報項目代碼	申報項目中文名稱	點數(扣除部分負擔)	小結點數(扣除部分負擔)	起訴書認定不實就診情形	申報醫事機構	備註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分 負 擔)				
1	陳家業 (原名陳廣庭)	106年8月20日	非酒精性肝炎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15	958 (新臺幣 945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及附表二編號2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643				
2	林盈君	106年8月26日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65	365 (新臺幣 315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編號1
			慢性無預兆偏頭痛，頑固性、伴有偏頭痛重積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02	357 (新臺幣 357元)	病患未實際去3樓就醫	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4
				05203C	門診藥事服務費-每人每日八十件	33				
				AC0000000	正和「痛安錠」	11				
				AC0000000	得克芬腸溶膜衣錠 50公絲	11				
3	許永盛	106年9月28日	未明示側性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02	302 (新臺幣 30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且病患未實際去3樓就醫	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三編號3

(續上頁)

01

4	綦國華	106年10月23日	非風濕性其他二尖瓣疾患	20001C	腦波檢查睡眠或清醒	990	1339 (新臺幣1339元)	病患未實際去3樓就醫	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及附表三編號2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52				
				BC187411G0	安定文錠0.5公絲	14				
				05203C	門診藥事服務費-每人每日八十件	33				
5	馬谷霖	106年11月11日	非風濕性二尖瓣閉鎖不全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02	302 (新臺幣302元)	病患未實際去3樓就醫	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6	顏士捷	106年11月11日	腰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02	752 (新臺幣752元)	病患未實際去3樓就醫	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及附表三編號6 (另就00110C部分,起訴書贅列2次,附此敘明)
				32011C	脊椎檢查(包含各種角度部位之頸椎、胸椎等)	250				
				32012C	脊椎檢查(包含各種角度部位之頸椎、胸椎等)	200				
7	華麗	106年11月25日	未明示部位之其他肌炎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02	302 (新臺幣302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	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1

(續上頁)

01

								一般門診 診察費。		
8	許惟明	106年11月25日	慢性無預兆偏頭痛，頑固性，伴有偏頭痛重積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02	379 (新臺幣 379元)	病患未實際去3樓就醫	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及附表三編號7
				AC000000	正和「痛安錠」	21				
				AC000000	得克芬腸溶膜衣錠 50公絲	21				
				05207C	門診藥事服務費-慢性病處方給藥14-27天	35				
9	陳昱銘	106年11月27日	未明示部位之泌尿道感染	00110C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334	334 (新臺幣 334元)	病患非因疾病就醫，自費健檢已含解說報告，不可重複申報一般門診診察費。	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及附表二編號3。另看診醫師為胡光能醫師。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2、3 (106年8月份)	陳世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4、5 (106年9月份)	陳世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6、7 (106年10月份)	陳世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8、9、10、11、12、13 (106年11月份)	陳世瑤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附表四：（附表一之證據出處）

編號	附表一之編號	證據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1. 證人陳家業(原名陳廣庭)之證述(見偵卷二第61-65頁、偵卷三第33-42頁) 2. 證人陳家業(原名陳廣庭)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61-89頁) 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77-87頁, 偵卷五第29-90頁)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 5. 被告陳世瑀(原名陳識中)與同案被告蕭文釁、吳佩翰簽署之合作契約書暨附件各乙份(見偵卷一第161-169、245-253頁)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 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2	附表一編號2	1. 證人陳彥良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53-156頁、偵卷三第33-42頁）2. 證人陳彥良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等資料（見偵二第153-182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3	附表一編號3	1. 證人葉青樺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83-186

		頁、偵卷三第33-42頁) 2. 證人葉青樺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183-214頁) 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77-87頁, 偵卷五第29-90頁)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4	附表一編號4	1. 證人鄭家寶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21-125頁、偵卷三第33-42頁) 2. 證人鄭家寶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

		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等資料（見偵二第121-152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頁、第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5	附表一編號5	1. 證人許永盛之證述（見偵卷二第3-7頁、偵卷三第33-42頁）2. 證人許永盛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許永盛健康檢查報告、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

		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3-40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0A、00000000000B、0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頁、第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5. 被告陳世瑀（原名陳識中）與同案被告蕭文釁、吳佩翰簽署之合作契約書暨附件各乙份（見偵卷一第161-169頁、第245-253頁）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6	附表一編號6	1. 證人陳立堯之證述（見偵卷一第453-457頁、偵卷三第33-42頁）2. 證人陳立堯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

		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一第453-479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7	附表一編號7	1. 證人綦國華之證述（見偵卷一第481-484頁、偵卷三第33-42頁）2. 證人綦國華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全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一第481-511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

		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5. 被告陳世瑀（原名陳識中）與同案被告蕭文覺、吳佩翰簽署之合作契約書暨附件各乙份（見偵卷一第161-169頁、第245-253頁）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8	附表一編號8	1. 證人陳根塗之證述（見偵卷二第305-311頁、偵卷三第33-42頁）2. 證人陳根塗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305-349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

		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0B、0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頁、第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9	附表一編號9	1. 證人馬谷霖之證述（見偵卷二第215-217頁、偵卷三第33-42頁） 2. 證人馬谷霖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215-233頁） 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0B、00000000000C函及108

		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頁、第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 5. 被告陳世瑀（原名陳識中）與同案被告蕭文鬢、吳佩翰簽署之合作契約書暨附件各乙份（見偵卷一第161-169、245-253頁）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 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10	附表一編號10	1. 證人黃銘佃之證述（見偵卷二第263-267頁、偵卷三第83-85頁） 2. 證人黃銘佃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263-303頁） 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

		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11	附表一編號11	1. 證人華麗之證述（見偵卷一第419-422頁、偵卷三第33-42頁）2. 證人華麗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款名單、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全心健康管理中心之檢查項目明細表、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一第419-452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

		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39、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5. 被告陳世瑀（原名陳識中）與同案被告蕭文鬯、吳佩翰簽署之合作契約書暨附件各乙份（見偵卷一第161-169、245-253頁）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12	附表一編號1 2	1. 證人許惟明之證述（見偵卷二第381-383頁、偵卷三第33-42頁）2. 證人許惟明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381-400頁）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

		5-39、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 5. 被告陳世瑀(原名陳識中)與同案被告蕭文釁、吳佩翰簽署之合作契約書暨附件各乙份(見偵卷一第161-169、245-253頁)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 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1. 證人陳昱銘之證述(見偵卷二第401-403頁、偵卷三第83-85頁) 2. 證人陳昱銘之健保署訪問紀錄、京閣醫學聯合診所、全心醫學聯合診所之外觀照片、全心醫學聯合診所健康檢查報告書、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病歷、心醫學蕭醫師診所病歷、健保署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IC卡回傳就醫紀錄明細表等資料(見偵二第401-415頁) 3. 詐領健保醫療費用明細表、查核案綜整資料表、費用申報明細一覽表、費用申報情形及專審分析一覽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108年3月13日0000000000A、0000000000B、0000000000C函及108年5月20日0000000000號函、109年10月13日回函暨分析資料等各乙份(見偵卷一第25-

		39、77-87頁，偵卷五第29-90頁)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見偵五第22-25頁) 5. 被告陳世瑀(原名陳識中)與同案被告蕭文釁、吳佩翰簽署之合作契約書暨附件各乙份(見偵卷一第161-169、245-253頁)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985298號函暨所附一覽表、彙整表(見原審易卷三第121-125頁) 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3月28日健保北字第1118200843號函暨所附代碼編碼說明、專業審查意見等資料(見原審易卷三第481-591頁) 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111年8月17日健保北字第1118210445號函暨附件(見原審易卷四第51-64頁)
--	--	--